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2142-XM001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CPZYHT 2026-2W0020

乙方：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说明:

- 1.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 3.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4.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 7.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8.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9.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卫生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卫生清洁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第二条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第一章 管理事项

第三条 甲方交给乙方负责卫生清洁服务项目包括：

- 1、涵盖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红线内的室内、室外环境，设施的卫生清洁服务，具体位置详见附件二。
- 3、涵盖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的门前“三包”责任区卫生清洁服务。
- 4、涵盖上级要求的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负责的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医疗垃圾流程管理。
- 5、配合完成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负责的除“四害”工作。
- 6、负责满足医院院感要求清洁消毒标准。

第四条 甲方未涉及的其它管理服务项目，另行协商；涉及新启用区域依法参照投标人员配置数量、人员单价追加费用。

第二章 管理的期限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年一签，在续约时任何一方不签订合同，视为放弃续约。未到合同结束时，甲、乙双方如一方欲变更或中止合同，需提前四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15日内予以答复，任何一方不能按时答复，视为同意。未到合同结束期突然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四个月的服务费。

服务期自 2026年5月1日 至 2027年4月30日 止。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卫生清洁服务工作质量和人员劳动考勤情况，随时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 2、乙方在卫生清洁服务中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当面指出或电话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的，则甲方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限期内改进服务并及时书面反馈给甲方，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按照《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卫生清洁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 3、按合同约定支付保洁服务费。
- 4、教育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卫生清洁卫生制度，共同维护医院卫生区域的清洁卫生。
- 5、对未满足岗位要求、科室要求的保洁人员，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予以调换或辞退。
- 6、对于不符合院感要求的保洁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或辞退。
- 7、按时听取员工和患者的意见及建议，并及时反馈给乙方，维护医院员工和患者及其家属的合法权益。
- 8、督办乙方开展卫生清洁服务工作，监督教育医院员工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教育员工爱护公物，尊重乙方服务人员及其劳动成果。
- 9、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方（患者）造成公共财产损失及人员损伤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0、依据甲方对乙方的卫生质量考核结果，在达标范围内，甲方以乙方月实际出勤人员总数核算支付保洁公司总服务费。
- 11、合同期内，如甲方接到患者关于乙方服务质量相关投诉或上级（含院内各项检查）检查指出的问题，在一个合同年内，一次警告，二次以上扣 300 元，累计十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卫生保洁服务合同。
- 12、在合同期限内无偿向乙方提供洗涤用水、电。乙方应节约用水、用电，发现有跑冒滴漏现象及时关闭，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甲方有权对乙方浪费、不上报等情况进行处罚，下发的检查整改单纳入第六条第 11 项中的次数。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北京市医疗机构环境清洁卫生技术与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合同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制定乙方卫生清洁服务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卫生清洁服务，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服务活动。

2、有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催要、收取卫生清洁服务费的权利。

3、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确保医院卫生清洁质量符合文件规定。

4、卫生清洁人员要统一着装，但不得穿着与医院工作人员相同的服装。要教育乙方员工文明礼貌、热情服务，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要求。

5、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如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6、乙方在甲方处设立项目部，项目部在业务上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监督（项目部地点依甲方用房实际情况协商解决）。设项目经理一名，工作时间应在院内工作。

7、乙方要确保每个岗位工作时间为8小时（特殊要求的岗位时间除外），工作时长需满足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具体作业时间要按甲方的要求和需要进行随时调整安排。

8、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及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有权自主选聘管理人员，乙方指定王西卫代表乙方负责在服务期内完成正常工作时间内全部管理工作。但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如更换项目经理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期内清洁项目承包、转包给个人或其他单位。

10、规劝、制止员工及患者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的违章行为。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报经甲方同意进行处理或者建议甲方予以处理。

11、乙方聘用工作人员的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关。乙方聘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医保等所需费用全都由乙方承担。

12、项目服务范围内应上交的一切税费都由乙方承担。

13、每月1次向甲方指定部门——总务科汇报保洁工作的情况，介绍卫生清洁工作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清洁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根据检查的情况进行整改。

14、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员工进行书面卫生保洁方面的满意度调查，对反应较多的问题限期整改，将整改措施及结果书面反馈给甲方。

15、乙方应定期聘请相关专业人员（护理、医院感染、后勤服务等）对保洁员工进行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素质，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and 医疗废物处置规定。

1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各种庆典仪式、检查评比活动和极端天气保洁工作，需要加班完成的临时保洁任务应无条件完成。

17、乙方负责保洁日常工作所需保洁用具、擦玻璃器、擦手纸、大盘纸、芳香球、肥皂、洁厕灵、垃圾袋、毛巾、喷壶、卫生香、洗涤灵、洗手液、洗衣粉、橡胶手套、消毒液、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帽子、健之素牌消毒泡腾片、卫生湿巾、洁芙柔免洗手消毒凝胶、洁芙柔润肤皂液、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等一切保洁用品院感防护用品，规格和型号不得低于医院现用品牌。乙方根据院感和工作要求，及时调配保洁用品。如出现物品短缺、质量不合格、不符合院感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下发的检查整改单纳入第六条第 11 项中的次数。

18、落实保洁 6S 管理，为甲方提供保洁 6S 管理方案，并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完善。

19、所有岗位人员年龄需在 60 岁以内，发热门诊、急诊科、ICU、手术室应选用有一年以上从业经历。

20、遇到雨、雪、大风等极端天气时，乙方需服从上级和甲方领导，组织人员完成扫雪、铺地毯、撒融雪剂、清理三包区域和其它应急工作。

21、服从上级和甲方领导，完成创城、创卫和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有效，如遇国家和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合同自行终止。

2、甲、乙双方如一方欲变更或中止合同，需提前四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任何一方不能按时答复，视为同意。未到合同结束期突然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四个月的服务费。

3、解除合通知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所留存的通信地址及联络方式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出，乙方地址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留存的地址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4、乙方人员使用不正当行为或破坏手段致使甲方公共财产发生损害，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经济补偿。

5、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发生火灾、用电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赔偿责任。

6、为维护甲方员工和患者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此采取紧急合理的措施，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免责。

7、合同终止后，双方办理终止手续，办理完交接手续后，若乙方不移交管理用房管理权，不撤出管理用房和移交管理用房以及甲方移交乙方的用房管理档案资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交给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该给予经济赔偿。

第五章 卫生清洁服务费的支付

第九条 岗位设定：52 个（详见岗位配置表）

所有岗位人员年龄需在 60 岁以内，乙方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岗位人员，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或减少岗位，费用根据合同金额对应的每个岗位服务费进行调整。岗位人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同时岗位需满足医院和科室的要求。

第十条 本项目年度卫生清洁服务费为：

小写（人民币）：2542176.00 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贰仟壹佰柒拾陆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48026628314

账号： 11080101040010612

联系电话： 010-89727886

公司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148 号院 148-8 至 148-18 号 1 层 14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第十一条 支付要求和期限：依据甲方对乙方的卫生质量考核结果，在达标范围内，甲方按合同约定金额支付上月费用，如考核乙方月实际出勤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岗位总数，则按照实际出勤人数核算支付保洁公司当月保洁服务费。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乙方需提供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含税）。甲方收到发票 30 日内用支票或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乙双方办理完毕交接验收手续。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对本合同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由昌平区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69719496

2026年4月29日

邮寄地址：昌平区东环路南段



乙方（盖章）：

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69728886

2026年4月29日

邮寄地址：昌平区昌盛路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4号楼4层



附件 1：《考核办法》

附件 2：《岗位配置表》

附件一：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保洁工作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我院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工作，充分调动卫生清洁公司及保洁人员工作积极性，增强工作责任感，提高我院卫生清洁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现制定医院卫生清洁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通过对该公司卫生清洁工作质量的检查，将考核结果和支付该公司的月保洁费用挂钩，当月的考核对应当月的保洁费用。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原则

卫生清洁公司承担医院各负责区域日常工作的保洁员，归所在科室管理、考核，医院总务处等相关科室不定期抽查考核。

二、考核小组

由总务科牵头组织临床及职能科室进行检查考核。

三、考核办法

按照实际到岗人员拨发工资，每缺一个岗扣发一个岗工资；按照考核得分发放工资。

1、每月门诊部、总务科各病区考核情况与总务科抽查考核情况按权重分值计算该保洁区域实际考核得分，优：90分（含）以上，良：80—90分（含），差：80分以下。

2、当月考核得分达“优”足额支付该保洁区域月保洁费，“良”扣罚10%该保洁区域月保洁费，“差”扣罚20%以上该月保洁费。

3、按照合同第六条第11款内容考核执行。

4、如乙方出现安全、院感、刑事、民事、伦理等方面重大问题或隐患，甲方有权处以500元——当月服务费的罚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附：1、保洁工作制度

2、保洁工作质量考核表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卫生清洁服务工作制度

- 1、保洁人员要服从所在科室、院方及公司领导，听从分配，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2、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严格执行考勤登记及节假日签到制度，当班人员不准吸烟、喝酒、聚众聊天等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已完成保洁工作到休息区休息或倒垃圾、打水、修拖布等应通知护士长或护士。
- 3、严格执行病事假请假制度，因私事迟到或离岗需得到所在病房护士长批准，并通知保洁公司安排好替岗人员后方可离岗。
- 4、工作时间必须按规定要求着工作装，服装整洁，佩戴胸牌，不得穿拖鞋。
- 5、保洁人员对医院、患者服务要认真负责、热情周到，不得与患者、家属及工作人员发生争执。
- 6、保洁人员在工作中要坚持原则，团结协作，以礼相待，不准以任何借口扰乱工作秩序。
- 7、不准私拿公物，私卖医疗废品，如发现给予罚款，情节严重者辞退；如损坏、私拿卫生工具、公物者，要照价赔偿。拾到财物，应及时归还失主或上交科室负责人。
- 8、保洁人员在工作中有权劝阻、制止破坏公共卫生的行为，不能处理、解决时应立即向上级主管汇报，有权提出工作中的一些合理化建议。
- 9、保洁员要严格片区保洁责任制，树立高度的责任心，在清洁过程中，如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所在科室或物业经理报修。
- 10、保洁员负责管理好片区内的设施、器具卫生清洁，不留卫生死角，应随时巡视片区，发现污物杂物应及时处理，随时保证保洁区内的清洁卫生。
- 11、严格遵守感染管理规定，按要求使用消毒剂“一柜一巾”对病区物品进行清洁、消毒，拖把分区使用，用后消毒。
- 12、保洁区内的垃圾要按时清理干净，用密闭的垃圾桶、垃圾袋通过污物电梯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倒入集装箱。运送垃圾时遗落的污渍、垃圾必须及时清除。
- 13、保洁员必须严格按照日程表、周程表执行，做到分管保洁区域内卫生整洁。
违反以上规定者，视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最低 50 元）、辞退的处罚。
- 14、按照医院相关院感要求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

门诊、病房、公共区域环境保洁工作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频次
一	基本项目 (此项15分)	遵守劳动纪律, 坚守岗位, 交接班严密。	按时上下班, 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不得空岗	-
		工作时间必须着工作装、戴胸牌且着装整洁。	正确着装、配戴胸牌、干净整洁	-
		工作认真、服务热情, 不得与患者及工作人员发生争执。	工作认真, 未发生争执	-
		不得损坏、私拿公物及他人财物、医疗废物	无私拿财物、医疗废物等现象	-
二	诊室 抢救室 留观室 (此项20分)	房间地面	无污迹、水迹、杂物等; 拖把分区使用	每日4次
		墙面、墙角线、开关	无尘、无污渍;	每日2次
		按消毒标准湿擦病床、床头柜、方凳、氧气治疗带	床、床头柜等无积尘, 按“一柜一巾”进行消毒处理	每日2次
		病人离院后对病床及床头柜进行终末彻底清洁、消毒	执行院感终末彻底清洁、消毒规定	随时
		洗手池	无污迹、无杂物	每日2次
		窗户、窗框、窗沟、纱窗	窗户光亮、无污迹、积尘	每日2次
		房间外门	无污迹, 门镜光洁	每日2次
三	公共区域 (此项15分)	楼梯、各大厅、走廊、各诊区、	无污迹、水迹、排泄物、烟头等杂物	每日4次
		楼梯、扶手、各诊区地面、墙裙	无污迹、积尘, 无乱张贴物;	每日4次
		各大厅、走廊、各诊区顶棚	无积尘、蜘蛛网	一周一次
		窗户、窗框、窗沟、窗台、窗纱	窗户光亮、无水迹、积尘、无污迹	每日2次
		门诊各种设施、开关、各种标志物、物体表面	保持清洁、无污迹、积尘	每日2次
		开水间、洗手池、电热开水器	无污迹、水迹、内外池、开水器清洁, 不晾晒存放私人物品、无杂物	每日4次
四	门诊 病房 卫生间 (此项10分)	墙面、地面	无污迹、水迹、杂物、无积尘、无烟头	每日4次
		天花板、顶棚	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	一周一次
		拖布池、洗手池	内外池无污渍	每日4次
		镜面、窗户、窗框、窗沟、窗台、窗纱	窗户光亮、无水迹、无污迹、积尘、无杂物	每日4次
		拖布等清扫工具、物品	放置规范、隐蔽	随检
		厕所门、隔断	清洁无污迹、无乱张贴物	每日4次
		便池、地漏、坐便、扶手	无杂物, 无异味, 随时保持整洁	每日4次
		各种垃圾桶(大、小)、垃圾袋	按规定套垃圾袋, 桶身、光洁无污迹、痰迹; 垃圾不超过四分之三, 及时更换	随检
五	病室 (此项10分)	病房地面	无污迹、水迹、杂物等, 拖布分区使用	每日4次
		开关、门把手	无污渍、无积尘	每日4次
		门、病床、床头柜、墙面、墙角线、衣橱、方凳、室内玻璃、氧气带及呼叫器等室内设施	床、床头柜等无尘, “一柜一巾”进行消毒处理, 床头桌无纸张、果皮等	每日4次
		室内玻璃	窗户光亮、无污迹	一周一次
		病人出院后对病床及床头柜进行终末彻底清洁	执行院感终末消毒规定	随时
六	室外环	医院诊疗区室外环境卫生	无杂物、无垃圾、无污水溢流、无蚊蝇孳生地(物); 无乱堆乱放、无乱张贴物、无烟头	每日4次

境 (此 项 10 分)	保洁区内垃圾箱	垃圾箱加盖并按规定套袋, 垃圾箱内垃圾不超过四分之三	每日 4 次
	室外保洁及“门前三包”	无污迹、水迹、杂物、烟头	每日 4 次
	除四害及生活垃圾管理	定期配合专业公司投放消杀药品、清理毒饵, 并做好相关记录, 按规定及时清理生活垃圾	执行医院规定
七 院感 清洁 消毒 (此 项 10 分)	使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湿巾等清洁消毒 高频次重点区域 卫生间、自助挂号机、自助打印机、候区等 点防控区	按院感防控规范执行, 并做好消毒记录	每日 4 次
其它要求 (此项 10 分)	以上时间为最低频次, 如遇突发情况、紧急保洁服务、医院和上级要求的保洁项目, 立即无条件执行, 室内区域保洁员须每 30 分钟对保洁项目巡视一遍, 室内区域保洁员须每 60 分钟对保洁项目巡视一遍		

说明: 如遇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相关安全和院感规定的, 有损医院形象、保洁不到位的情况, 可酌情扣分。如对医院做出贡献, 工作突出的可酌情加分。

附件二：

昌平区中医医院保洁岗位配置表

序号	服务位置	岗位
1	岐黄楼五楼	1
2	岐黄楼四楼	1
3	岐黄楼三楼、二楼门诊区、一层楼道、楼梯	2
4	重症医学科	1
5	华佗楼六楼手术室	1
6	华佗楼五楼	2
7	华佗楼四楼	2
8	华佗楼三楼	2
9	华佗楼二楼	2
10	华佗楼一楼	1
11	华佗楼一楼大厅、公共卫生间、负一负二层、一楼大厅、公共区域、楼梯	2
12	静心阁、医院前院、办公楼东侧院、华佗楼四周院落、公共区域设施、楼顶、北门和西门外三包区域、上级要求的东环路和中石路医院方向区域、医院红线内甲方要求的区域。	5
13	仲景楼五楼	1
14	仲景楼四楼	1
15	仲景楼三楼、体检中心	2
16	仲景楼二楼	1
17	仲景楼一楼	1
18	急诊楼一楼、二楼、楼梯（工作时间 16 小时工作制，剩余 8 小时二线听班）	4
19	门诊楼一楼卫生间和卫生间前楼道	1
20	门诊楼二楼卫生间和卫生间前楼道	1
21	门诊楼三楼卫生间和卫生间前楼道	1
22	门诊楼四楼卫生间和卫生间前楼道 妇科诊室	1
23	国医堂、针灸科区域	1
24	门诊楼一楼大厅	1
25	门诊楼二楼大厅、诊室区域	1
26	门诊楼三楼大厅、诊室区域	1
27	门诊楼四楼大厅、诊室区域	1
28	门诊楼五楼大厅、门诊楼楼梯	1
29	长廊、李时珍雕像、岐黄楼外中院区域	1
30	挂号大厅 走廊	1
31	血透室	2
32	发热门诊	1

33	放射科	1
34	清秀园 1、2 号家属楼楼道及院子 垃圾分类	1
35	办公楼	1
36	领班、院感负责人	1
37	项目经理	1
	合计	52

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管理，维护、保障医院、科室正常工作开展，实现0事故的工作目标。根据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各级主管部门部署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双方就保洁服务项目（如：设备维保、基建施工、物业后勤、医疗耗材配送、设备安装等）达成如下协议：

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29 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

双方职责

一、甲方责任：

- 1、按照国家和医院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管理。
- 2、检查、督导乙方在院人员（包括来院工作临时人员）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和乙方沟通并解决。
- 3、通过各种方式，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4、为乙方来院工作人员做好相关科室、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 5、检查乙方人员的相关资质与岗位需要的证书，拒绝无证人员进行操作，发现弄虚作假者，追究乙方责任。
- 6、对乙方施工动火、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设备安装作业现场的安全条件进行检查，清除作业区域内的易燃、易爆等安全隐患。
- 7、在乙方施工动火、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设备安装作业过程进行

安全监督，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作业并整改。

二、乙方责任：

1、按照医院要求，派遣符合要求的人员到院进行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无证上岗。

2、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安全规定，做到遵纪守法。来院人员在工作中必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若出现由乙方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3、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按规定为其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不按规定正确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特种作业证件》上岗，并确保证件在有效期内；其中，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指定专职监护人，该监护人需持有有限空间作业监护相关专业操作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方可履行监护职责。

5、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对甲方监督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必须认真整改、落实到位。

6、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各级领导和安全监察人员的指挥，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7、作业人员严禁在工作期间饮酒，如在工作期间饮酒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8、落实甲方要求的一切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9、施工动火、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设备安装过程中，需配备必要的安防设施，明确现场安全负责人；作业前，必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无手续不得作业，作业现场必要时做好隔离。动火作业实施，清除作业现场及周边的

易燃、易爆物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安全调试和验收，确保设备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0、乙方如违反以上责任，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工作，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乙方工作内容，并由乙方承担责任损失。

三、事故处理：

由于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伤、残、亡事故，乙方依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对甲方的损失负责赔偿。

四、本协议份数与合同数相同，协议生效时间与原合同相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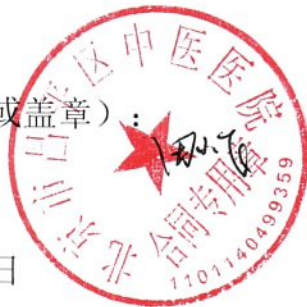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9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市万千家合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维护医疗行业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与公共利益，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筑牢廉洁合作防线，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共同监督”的原则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廉洁承诺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等利益关联时需主动申报并回避相关业务。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 乙方应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质、质检报告、价格构成等真实有效，自觉按合同办事。
6.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医技等科室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7.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8. 甲方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9. 甲方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10. 甲方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份数与合同份数相同，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1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2016年4月29日